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1只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A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5	0207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7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5月8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6年5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在本基金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1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为1.0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则计算如下：

转换出基金、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0，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转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50000×1.1000×(1－0.5%)÷(1＋0)÷1.0000= 54725.00份

例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50000份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至T日其持有期大于7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

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为1.0000，赎回费率为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成长混合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0=1.50%

转入诺安成长混合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净值×(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成长混合的净值＝50000×1.0000×(1－0)÷(1＋1.50%)÷1.2000＝41050.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已在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业务开通的时间及具体办理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具体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第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下一个封闭期为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5年5月8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管理费计提方法详细参见《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合作券商选择标准：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并能满足各产品运作保密的要求。

4.具备各标准化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标准化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各标准化产品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交易能力较强。

5.研究综合实力较强。

6.其他因素。

(二)合作券商选择程序：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上述合作券商选择标准对券商的资质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2.经评价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定拟开展业务合作的券商；

3.公司与券商完成相关协议签订的，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方证券	0.00	0.00	0.00	2,355,237,195.04	1,050,202.27	0.45	否
中信建投证券	0.00	0.00	0.00	2,851,759,490.47	1,083,363.57	0.38	否
中信证券	0.00	0.00	0.00	2,583,345,105.47	1,151,917.34	0.45	否
中泰证券	50,558,776.20	9,904.95	0.20	2,455,894,504.57	1,095,087.88	0.45	否
光大证券	0.00	0.00	0.00	2,426,510,852.03	1,081,983.55	0.45	否
兴业证券	0.00	0.00	0.00	4,397,850,511.72	1,961,003.27	0.45	否
华创证券	0.00	0.00	0.00	2,901,188,236.95	1,293,633.79	0.45	否
华泰证券	0.00	0.00	0.00	520,740,329.79	226,990.52	0.44	否
华福证券	0.00	0.00	0.00	1,730,422,944.48	771,597.76	0.45	否
国信证券	0.00	0.00	0.00	202,203,285.96	90,161.91	0.45	否
国泰君安证券	0.00	0.00	0.00	6,416.68	2,861.29	0.45	否
国盛证券	61,752,710.70	12,098.38	0.20	282,919,792.13	126,152.18	0.45	否
国金证券	0.00	0.00	0.00	533,946,060.22	238,090.05	0.45	否
天风证券	0.00	0.00	0.00	3,032,577,459.71	1,352,237.49	0.45	否
广发证券	0.00	0.00	0.00	5,116,453,434.18	2,281,434.97	0.45	否
开源证券	0.00	0.00	0.00	6,450,450.00	2,876.39	0.45	否
招商证券	0.00	0.00	0.00	191,672,295.05	84,712.63	0.44	否
民生证券	0.00	0.00	0.00	346,119,145.17	154,330.94	0.45	否
浙商证券	0.00	0.00	0.00	2,489,126,643.48	1,109,899.18	0.45	否
海通证券	42,597,051.56	8,345.30	0.20	4,030,364,038.80	1,797,131.02	0.45	否
申万宏源证券	0.00	0.00	0.00	4,843,732,470.15	2,159,801.59	0.45	否
长江证券	10,908,034.52	2,137.06	0.20	2,305,877,768.21	1,028,186.59	0.45	否
东方财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东吴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东兴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方正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国投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华安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华金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太平洋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信达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银河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中金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合 计	165,816,572.98	32,485.69	0.20	45,610,808,695.58	20,143,656.18	0.44	否

注：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广发证券	2,281,434.97	11.31
申万宏源证券	2,159,801.59	10.70
兴业证券	1,961,003.27	9.72
海通证券	1,805,476.32	8.95
天风证券	1,352,237.49	6.70
华创证券	1,293,633.79	6.41
中信证券	1,151,917.34	5.71
浙商证券	1,109,899.18	5.50
中泰证券	1,104,992.83	5.48
中信建投	1,083,363.57	5.37
光大证券	1,081,983.55	5.36
东方证券	1,050,202.27	5.21
长江证券	1,030,323.65	5.11
华福证券	771,597.76	3.82
国金证券	238,090.05	1.18
华泰证券	226,990.52	1.13
民生证券	154,330.94	0.76
国盛证券	138,250.56	0.69
国信证券	90,161.91	0.45
招商证券	84,712.63	0.42
开源证券	2,876.39	0.01
国泰君安	2,861.29	0.01
东方财富	0.00	0.00
东吴证券	0.00	0.00
东兴证券	0.00	0.00
方正证券	0.00	0.00
国投证券	0.00	0.00
华安证券	0.00	0.00
华金证券	0.00	0.00
太平洋证券	0.00	0.00
信达证券	0.00	0.00
银河证券	0.00	0.00
中金公司	0.00	0.00
合 计	20,176,141.87	100.00

注：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兴业证券	0.00	0.00	0.00	43,301,276.01	26,167.85	0.60	否
广发证券	642,237,006.61	87,280.14	0.14	0.00	0.00	0.00	否
海通证券	793,013,232.31	151,456.98	0.19	0.00	0.00	0.00	否
长江证券	155,758,075.85	65,836.77	0.42	2,304,759,311.85	1,027,712.99	0.45	否
合 计	1,591,008,314.77	304,573.89	0.19	2,348,060,587.86	1,053,880.84	0.45	否

注：1、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模式(券商结算模式)，单笔交易成交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计算，导致部分产品虽然签约费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但实际佣金费率高于签约费率。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清明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起对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